

关于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

授权委托合同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 关于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下称“中国”）大连市签署：

甲方：大连先锋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200400064334，其注册地址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镇栾金村；

乙方：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200000061737，其注册地址为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希望大厦 25 层 04-05 单元）；

丙方：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231000004373，其注册地址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街 2 号；

丁方：国融联合中小企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5010264751，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新华大厦六层 626 室；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丙方、丁方均系乙方的股东，合计持有乙方 100% 的股权。丙方持有乙方 99.7% 股权，同时丙方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企业间接持有甲方的权益；丁方持有乙方 0.3% 股权，系无关联第三方股东；

2. 丙方、丁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共同及个别地、不可撤销地、一次性地、无偿授权委托由甲方及/或其自行委派的人士作为其代理人管理丙方和丁方所持乙方的全部股权，并代表丙方和丁方行使其作为乙方股东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下称“授权委托”）；甲方亦愿意接受此授权委托。

为此，各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并经各公司内部合法有

效批准，达成并签署本合同如下：

## 1. 授权委托

1.1 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于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丙方和丁方特此共同及个别地、不可撤销地、一次性地、无偿授权委托由甲方及/或其自行委派的人士作为其代理人管理丙方和丁方所持乙方的全部股权，并代表丙方和丁方行使其作为乙方股东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召开股东会并签署股东会决议、向公司登记机关递交文件进行备案、委派董事、监事、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乙方股权、参与乙方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

1.2 表决权行使。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在需要丙方、丁方作为乙方股东进行投票或其他表决行为的任何会议上或任何其他情况下，丙方、丁方在委托期限内始终授权委托甲方及/或其自行委派的人士行使该等表决权。甲方及/或其委派的人士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投票权之前无需取得丙方及/或丁方的事先同意，且丙方及/或丁方认可甲方及/或其委派的人士行使投票权的结果。

1.3 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丙方、丁方与甲方将签署内容如本合同附件之授权委托书。

## 2. 股权质押

本合同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为了保证本合同、甲方和乙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签订的《关于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管理与运营合同》（下称“《管理与运营合同》”）和本合同各方于同日签订的《关于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独家购股权合同》（下称“《独家购股权合同》”）项下丙方、丁方及乙方履行其各自义务及责任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丙方和丁方同意依法将其持有的乙方股权全部质押给甲方，具体事宜由本合同各方另行签署《关于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合同》（下称“《股权质押合同》”）约定。

## 3. 陈述和保证

乙方和丙方、丁方特此向甲方共同及个别地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3.1 丙方、丁方是乙方股权唯一、真实和合法登记的所有人，就乙方股权的表决权或处置权不存在任何限制；其股权均未受限于任何就该等股权进行投票的表决权信托或其他协议或安排；其股权均未受限于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限制；为本款及本合同之目的，“担保权益”包括担保、抵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销权、所有权扣留或其他担保安排等；但为明确起见，前述“担保权益”不包括在本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同时，前述乙方股权上的限制或安排等亦不包括《股权质押合同》

项下的限制或安排；

3.2 乙方、丙方、丁方拥有签署本合同以及履行各自在本合同及/或附件之授权委托书项下义务的全部权力和法律权利；

3.3 本合同和附件之授权委托书的签署和递交，以及丙方、丁方对本合同和附件之授权委托书的履行，不会与乙方任何章程性文件抵触或违反任何章程性文件；

3.4 本合同和附件之授权委托书根据其条款构成丙方、丁方合法的、有效的、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的义务；

3.5 除本合同第2条涉及的股权质押需履行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外，无须进一步的行为、任何条件的履行和任何人的同意，或向任何中国政府部门进行通告、报告、登记、申报或声明，或取得任何中国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准许、批准、授权或豁免来完成本合同和附件之授权委托书的签署、递交、履行和执行，或其作为证据在法院的可采纳性或在此形成授权委托书的完善，除了已经签署的并完全有效的以外；

3.6 乙方、丙方、丁方已采取了就本合同的授权、签署和递交，以及丙方、丁方履行其在本合同和附件之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所有义务的授权所需的所有公司行为（在可行的范围内）；

3.7 丙方和丁方同意：若因破产、清算或终止营业等任何原因而导致其所持乙方股权的拥有权出现变动，则(1)本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独家购股权合同》及《管理与运营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继续对其继受人具有法律约束力；(2)丙方和丁方所签署的协议、合同、履行义务承诺函、债务安排及其订立任何形式的其他法律文件中对与乙方相关的处置均以本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独家购股权合同》及《管理与运营合同》内容为准，除非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3.8 丙方和丁方承诺：若丙方、丁方和乙方与甲方或甲方之境外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上市集团”）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丙方和丁方将会优先保护且不会损害甲方或上市集团的利益。

#### 4. 合同的修改、变更、终止

4.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只有经各方签署书面合同后方为有效。经过各方适当签章的有关本合同的修改合同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4.2 未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示同意，乙方、丙方和丁方不得单方擅自修改、变更和终止本合同。

4.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丙方和丁方均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

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 30 天向乙方、丙方和丁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发生如下任一情况，本合同即予以自动终止：

4.3.1 因为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政策调整，致使继续履行本合同将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构成任何形式的违反或者不遵守；但若仅系本合同部分条款和约定因适用的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那么仅该条款应被视为已从本合同中删除并且失效，且应被视为自该条款因适用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时就没有包含在本合同中；本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执行，并不予以终止；

4.3.2 如甲方的间接股东在中国境外上市，经作为甲方间接股东的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按照境外关联交易程序审议（如适用）或经甲方董事会批准，决议终止本合同；

4.3.3 按照中国可适用的法律或者政策，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人可依法收购丙方、丁方所持乙方的 100% 股权且经甲方之控股股东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如适用）审议决议或经甲方董事会批准收购乙方的 100% 股权，并将该收购股权全部转让并过户至甲方和/或甲方指定人名下为止（以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本款及本合同所称的“人”指个人、公司、合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非公司组织。

4.4 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终止甲方和乙方、丙方、丁方之间的所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管理与运营合同》、《独家购股权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及其附件等，并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 30 天向乙方、丙方和丁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即终止；乙方、丙方和丁方并无此权利。

## 5. 法律适用

本合同和相关附件的签署、有效性、履行、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6. 争议的解决

6.1 在本合同各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善意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如协商时间超过 45 日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大连，仲裁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各方确认，大连仲裁委员会有权对乙方的任何股份、资产及业务作出行动或仲裁裁决，包括发出赔偿令、限制令或清盘令；有关仲裁裁决将由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执行。

6.2 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 7. 保密条款

7.1 本合同各方同意对了解或接触到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 资料和信息的一方在提供资料和信息时, 应明确以书面方式告知为保密信息), 尽力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 非经保密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保密信息接受方与第三方合并、被兼并、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旦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各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 归还给保密信息的原所有人或提供方, 或经原所有人或提供方同意后自行予以销毁, 包括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 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本合同各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保密信息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本公司人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 并促使本公司人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本合同各方及各方的人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应签署保密合同以兹遵照执行。

7.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7.2.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7.2.2 本合同各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 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7.2.3 本合同各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 有义务向政府有关部门、股票监管及交易机构等披露, 或本合同各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 向其聘用的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专业机构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7.3 本合同各方同意,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 8. 通知

本合同各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所发出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并以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邮寄、认可的速递服务、或图文传真的形式发送到有关一方或各方下列的地址或者各方不时通知的地址。通知有效送达的日期应当由以下条件决定: (a) 由专人递送的通知, 在递交时视作有效送达; (b) 通过邮递送达的, 在邮资预付的航空挂号邮件投递后(见邮戳)的第七天视为有效送达; (c) 如果一份邮件是通过传真递送的, 在相关文件传输确认单上显示的接受时间应当视作有效送达日期。

甲方: 大连先锋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镇栾金村

电话:



收件人：盛佳

乙方：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希望大厦 25 层 04-05 单元）

电话：[REDACTED]

收件人：刘平

丙方：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街 2 号

电话：[REDACTED]

收件人：张利群

丁方：国融联合中小企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新华大厦六层 626 室

电话：[REDACTED]

收件人：刘永利

## 9. 合同生效与期限

9.1 本合同由合同各方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生效，除非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且受限于第 4 条的约定，否则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十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本合同期满前，若甲方提出要求，则乙方、丙方及丁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的要求将本合同的期限再延长十年，依此类推。

9.2 各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为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达成的公平合理的约定。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和约定因适用的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那么该条款应被视为已从本合同中删除并且失效，且应被视为自该条款因适用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时就没有包含在本合同中；本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并不予以终止。各方应相互协商，以各方都能接受的、合法和有效的条款来取代被视为已删除的条款。

## 10. 其他

10.1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权力，不得视为其弃权。对任何权利及权力的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也不得排除对任何其他权利及权力的

行使。

10.2 丙方、丁方承诺，只要丙方、丁方持有乙方股权，无论今后丙方和丁方持有乙方的股权比例发生任何变化，本合同各项约定对乙方、丙方和丁方依然有法律约束力，且本合同之约定适用于丙方和丁方届时持有的乙方所有股权。

10.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和丁方均不得让与或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利益或义务。乙方、丙方和丁方同意甲方可以自行决定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利益或义务。

10.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丙方执三份和丁方执三份，其余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书》签署页)

甲方：大连先锋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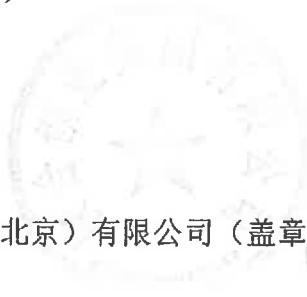
乙方：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丙方：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丁方：国融联合中小企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2013年11月21日

本合同附件：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231000004373，系持有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公司”）99.7%股权的股东，现作为委托人不可撤销地、一次性地、无偿授权委托大连先锋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或其自行委派的人士（以下统称为“股东代表”）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内无需经本公司事先同意，代表本公司行使以下权利：

1. 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包括在股东会上表决、签署会议决议和记录、将文件递交有关部门登记备案等）均由股东代表行使，且本公司对行使的结果均予以确认和承认；

2. 行使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所拥有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11) 代表本公司接受或放弃公司股息、红利分配的权利；

(12) 转让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该等股权转让的时间、受让方、股权转让对价等）；

(13) 代表本公司在公司清算时组织、申请或参与清算并接收公司剩余资产；

(14) 代表本公司签署需要由本公司签署的一切文件；

(1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4. 同意由股东代表提名或依法出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组成董事会、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

5. 股东代表与本公司所持公司股权有关的所有行为均应视为本公司自己的行为，签署的所有文件均应视为由本公司签署。股东代表在作出上述行为时均可按照其自己的意思行事，无须事前征求本公司的同意，本公司特此承认和批准股东代表的该等行为和/或文件；

6. 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本公司特此放弃已在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股东代表的与本公司所持公司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并且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7. 本授权委托书对公司的所有高管、董事、监事、代理人、受让人和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本授权委托书为《关于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合同》（下称“《授权委托合同》”）的附件。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生效且与《授权委托合同》同日生效，至《授权委托合同》终止或大连先锋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书面通知本公司终止本授权委托书时予以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的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与《授权委托合同》一致。

授权委托人（盖章）：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人（盖章）：大连先锋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授权委托书

国融联合中小企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010264751，系持有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公司”）0.3%股权的股东，现作为委托人不可撤销地、一次性地、无偿授权委托大连先锋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或其自行委派的人士（以下统称为“股东代表”）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内无需经本公司事先同意，代表本公司行使以下权利：

1. 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包括在股东会上表决、签署会议决议和记录、将文件递交有关部门登记备案等）均由股东代表行使，且本公司对行使的结果均予以确认和承认；

2. 行使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所拥有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11) 代表本公司接受或放弃公司股息、红利分配的权利；

(12) 转让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该等股权转让的时间、受让方、股权转让对价等）；

(13) 代表本公司在公司清算时组织、申请或参与清算并接收公司剩余资产；

(14) 代表本公司签署需要由本公司签署的一切文件；

(1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4. 同意由股东代表提名或依法出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组成董事会、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

5. 股东代表与本公司所持公司股权有关的所有行为均应视为本公司自己的行为，签署的所有文件均应视为由本公司签署。股东代表在作出上述行为时均可按照其自己的意思行事，无须事前征求本公司的同意，本公司特此承认和批准股东代表的该等行为和/或文件；

6. 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本公司特此放弃已在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股东代表的与本公司所持公司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并且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7. 本授权委托书对公司的所有高管、董事、监事、代理人、受让人和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本授权委托书为《关于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合同》（下称“《授权委托合同》”）的附件。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生效且与《授权委托合同》同日生效，至《授权委托合同》终止或大连先锋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书面通知本公司终止本授权委托书时予以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的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与《授权委托合同》一致。

授权委托人（盖章）：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人（盖章）：大连先锋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